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盈
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章個別約定事項第5條及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條、第13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係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　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
項前段、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聚東公司）於民國108年3月6日邀同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兩造並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貸款總約定書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額度期間12個月，動撥方式依動撥申請書所載方式為之，如未依約償還本金時，應按屆期時利率支付遲延利息。嗣被告聚東公司依上開約定分別於108年9月11日、同年月17日出具動撥申請書，依序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200萬元（下分稱系爭甲、乙借款），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08年9月12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、自108年9月18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止，清償方式均為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借款利率則均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（被告聚東公司違約及屆期當時均為年息百分之1.07）加碼年息百分之1.93計算（即以年息百分之3計息）。詎被告聚東公司就系爭甲、乙借款均僅繳付前3期之利息，其後即未再按月繳付利息，又系爭甲、乙借款業已分別於109年3月10日、同年月16日屆期，被告聚東公司亦未還清本金，尚餘本金4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而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為被告聚東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。

㈡綜上所述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貸款總約定書、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帳務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動撥申請書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17頁至第35頁、第57頁至第5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

編號	帳務種類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
			計算期間	利率
1.	系爭甲借款	200萬元	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
2.	系爭乙借款	200萬元	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
本金總計400萬元				